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仁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傅仁辉,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明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起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已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列席参加 1 次股东会。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傅仁辉	3	3	0	0	否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充分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能，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保护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0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	1	1	0	0

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

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02-23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01	1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1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04-21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回避 2、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04-24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本人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工作总结，并将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现场调查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

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仁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傅仁辉

2025 年 4 月 24 日